《陵水黎族自治县梧桐人才公寓租赁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政策解读

 为加快聚集陵水经济社会建设需要的各类优秀人才，解决好人才创业和就业初期的住房困难问题，营造更加有利于人才聚集和人才扎根的良好生活环境。根据《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引进人才住房保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琼办发﹝2018﹞41号）、《关于实施引进人才住房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>》（琼建房﹝2018﹞251号）及《陵水黎族自治县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陵府〔2019〕13号）等精神。根据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陵水黎族自治县梧桐人才公寓租赁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现就本办法解读如下：

 **一、**申请对象

 1.经省级职能部门认定的拔尖人才、其他类高层次人才；2.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才；3.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；4.陵水人才梧桐树卡（金卡）、陵水人才梧桐树卡（银卡）持卡者；5.县委县政府公开招聘的急需紧缺人才、“聚四方之才”等各类人才；6.通过海南省“好校长”“好院长”“好医生”“好教师”平台招聘的人才；7.上年度在陵水县年缴纳个人所得税5万元及以上的就业人才；8.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的其他人员。

 二、申请条件

 在我县全职工作且在我县依法缴纳社会保险、个人所得税的各行各业人才（含外籍和港澳台地区人才），并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二年及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，申请人及配偶在我县境内无自有住房、未购买公有住房、政府统建的经济适用房、限价商品房、单位集资建房等政策性住房的，梧桐人才公寓配租控制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。

 三、申请人应提供材料

 身份证(护照)复印件;陵水黎族自治县梧桐人才公寓入住申请审批表;高层次人才认定材料或学历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(复印件);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清单（上年度在陵水县年缴纳个人所得税5万元及以上的就业人才还须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）(复印件)；申请人所在单位（含自主创业的）提供工商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其他所需要补充说明情况的材料。以上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对。

 四、审核办理流程

 申请人填写《陵水黎族自治县梧桐人才公寓入住申请审批表》及相关申报材料，提交县级人才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进行申请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的进行房源分配，申请人通过层次高低、抽签、摇号等方式进行分配房源并签订合同，办理入住手续。

 因梧桐人才公寓房源数量不能满足符合条件申请人的需求的，实行轮候制度，通过摇号、抽签等方式确定轮候序号。